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設置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暨全院教師聯合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設置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要點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第二條本中心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NSYSU Frontier Center for Oce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本校編制內一級研究單位。
- 三、 本中心設立宗旨：
 - (一) 發展跨領域合作研究及海洋產業科技，並支援海洋科學學院之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事務。
 - (二) 為加強本校海洋探測能量，整合相關資源，配合新海研 3 號研究船運作，執行科學潛水訓練、教學及海下載具與儀器維護操作。

第二章 組織與職掌

- 四、 本中心得分組推動業務，各組工作職掌如下：
 - (一) 海洋探測營運組：海洋科學設施研發測試、教學訓練、服務之規劃及執行。
 - (二) 研究企劃組：規劃中心研究方向，整合校內資源，爭取研究合作案、技術轉移推廣。
 - (三) 科技文教組：促進跨領域合作，推廣海洋科技及文教成果。

第三章 編制與經費

- 五、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之人選，由海洋科學學院院長推薦專任教授或研究員，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院長同。
- 六、 本中心依業務推動需要得設置組長，各組組長之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陳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與中心主任同。
- 七、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校內補助經費(含新海研 3 號研究船自籌收入)、計畫經費及

募款等；經費預算、稽核、收支執行、財務保管等事項，依校方相關規定辦理。
新海研3號研究船自籌收入經費僅限使用於科學潛水課程。

第四章 附則

- 八、 本中心每年須做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